附件1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2023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何棠下村红旗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联星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五星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前进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群英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人和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兴隆经济合作社、龙湖街黄田村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黄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黄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黄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龙湖街长庚村经济联合社、长庚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长庚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长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九佛街山龙村经济联合社、山龙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山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山龙村新村经济合作社、九佛街重岗村经济联合社、重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重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重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7.669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何棠下村红旗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联星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五星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前进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群英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人和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兴隆经济合作社、龙湖街黄田村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黄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黄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黄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龙湖街长庚村经济联合社、长庚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长庚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长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九佛街山龙村经济联合社、山龙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山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山龙村新村经济合作社、九佛街重岗村经济联合社、重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重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重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1. 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

1. 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单位：公顷

| **被征地单位** | **总面积** | **农用地面积** | **耕地**  **面积** | **建设用地面积** | **未利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 0.4369 | 0.0117 | 0.0000 | 0.4252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红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1896 | 0.0030 | 0.0000 | 0.1866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联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五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 0.0494 | 0.0000 | 0.0000 | 0.0494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前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0229 | 0.0229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群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3523 | 0.1140 | 0.0000 | 0.2383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人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0346 | 0.0144 | 0.0000 | 0.0202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兴隆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0341 | 0.0139 | 0.0000 | 0.0202 | 0.0000 |
| 何棠下村小计 | 1.1198 | 0.1799 | 0.0000 | 0.9399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黄田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 1.3151 | 0.1392 | 0.0895 | 1.1759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黄田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5417 | 0.1018 | 0.0565 | 0.4399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黄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0520 | 0.0008 | 0.0008 | 0.0512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黄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0607 | 0.0546 | 0.0000 | 0.0061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黄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0058 | 0.0000 | 0.0000 | 0.0058 | 0.0000 |
| 黄田村小计 | 1.9753 | 0.2964 | 0.1468 | 1.6789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长庚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 0.2567 | 0.0292 | 0.0246 | 0.2275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长庚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长庚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长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 0.0202 | 0.0020 | 0.0000 | 0.0182 | 0.0000 |
| 长庚村小计 | 0.2769 | 0.0312 | 0.0246 | 0.2457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山龙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 0.5566 | 0.0000 | 0.0000 | 0.5566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山龙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山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 2.1511 | 0.0000 | 0.0000 | 2.1511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山龙村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2523 | 0.0000 | 0.0000 | 0.2523 | 0.0000 |
| 山龙村小计 | 2.9600 | 0.0000 | 0.0000 | 2.9600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重岗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 0.1257 | 0.0000 | 0.0000 | 0.1257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重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5292 | 0.0115 | 0.0000 | 0.5177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重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0262 | 0.0000 | 0.0000 | 0.0262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重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 0.6560 | 0.0008 | 0.0000 | 0.6552 | 0.0000 |
| 重岗村小计 | 1.3371 | 0.0123 | 0.0000 | 1.3248 | 0.0000 |
| 合计 | 7.6691 | 0.5198 | 0.1714 | 7.1493 | 0.0000 |

1. 征地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96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70.2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124.8万元/公顷。

1.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按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1.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黄田村、长庚村留用地已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外安排解决，何棠下村、山龙村、重岗村留用地拟在被征地单位的旧村改造项目中落实。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45人，按每人16200元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72.90万元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  |  |
| --- | --- |
|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2023年8月17日 |